|  |  |
| --- | --- |
| ICS | 03.120.20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43/TXXXX—2023(系列标准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第1部分：现场评审工作规范

Review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Part 1: Site Review Work Specificationw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04-02）

2023-XX-XX发布

2023-XX-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1 范围 4](#_Toc13140944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_Toc131409450)

[3 术语和定义 4](#_Toc131409451)

[4 职责 6](#_Toc131409452)

[4.1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6](#_Toc131409453)

[4.2 检验检测机构 6](#_Toc131409454)

[4.3 评审组长 6](#_Toc131409455)

[4.4 评审员 6](#_Toc131409456)

[4.5 技术专家 6](#_Toc131409457)

[5 现场评审流程 6](#_Toc131409459)

[5.1 文件资料审查 6](#_Toc131409460)

[5.2 评审策划 7](#_Toc131409461)

[5.3 实施现场评审 8](#_Toc131409462)

[5.3.1 预备会议 8](#_Toc131409463)

[5.3.2 首次会议 9](#_Toc131409464)

[5.3.3 现场观察 9](#_Toc131409465)

[5.3.4 现场试验考核 10](#_Toc131409466)

[5.3.5 现场提问 10](#_Toc131409467)

[5.3.6 查阅文件记录 10](#_Toc131409468)

[5.3.7 现场座谈会 11](#_Toc131409469)

[5.3.8 授权签字人考核 11](#_Toc131409470)

[5.3.9 评审组内部会 12](#_Toc131409471)

[5.3.10 确定检验检测能力 11](#_Toc131409472)

[5.3.11 确定基本符合项/不符合项 12](#_Toc131409473)

[5.3.12 评审结论 12](#_Toc131409474)

[5.3.13 检验检测机构沟通会 13](#_Toc131409475)

[5.3.14 评审报告 13](#_Toc131409476)

[5.3.15 末次会议 14](#_Toc131409477)

[5.4 评审资料封存 14](#_Toc131409478)

[5.5 整改跟踪验证 14](#_Toc131409479)

[5.6 评审资料上报 14](#_Toc131409480)

[5.7 终止评审 15](#_Toc131409481)

[6 不同评审类型的特殊要求 15](#_Toc131409482)

[6.1 首次评审 15](#_Toc131409483)

[6.2 复查评审 15](#_Toc131409484)

[6.3 扩项评审 16](#_Toc131409485)

[6.4 变更评审 16](#_Toc131409486)

[7 现场评审廉政纪律要求 16](#_Toc131409486)

[附录A （资料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文件资料审查表 17](#_Toc131409488)

[附录B （资料性） 现场评审日程表 20](#_Toc131409489)

[附录C （资料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 21](#_Toc131409490)

[附录D （资料性）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 22](#_Toc131409491)

[附录E （资料性） 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23](#_Toc131409492)

[附录F （资料性）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 24](#_Toc131409493)

[附录G （资料性） 检验检测机构对资质认定评审组的工作评价反馈表 25](#_Toc131409487)

[参考文献 27](#_Toc131409494)

1. 前言

湖南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系列地方标准由以下标准共同构成：

——第1部分：现场评审工作规范；

——第2部分：现场试验考核工作规范；

——第3部分：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第4部分：授权签字人考核工作规范；

——第5部分：评审人员管理规范；

——第6部分：告知承诺制证后核查工作规范。

本文件为湖南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系列地方标准的第1部分。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第1部分--现场评审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湖南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的人员职责、现场评审流程、不同评审类型的特殊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中的现场评审工作，包括首次评审、扩项评审、复查评审和变更评审。不适用于告知承诺制的证后核查及特殊情况下的远程评审。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B/T 041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生态环境监测要求

RB/T 046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授权签字人要求

RB/T 21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评审员管理要求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 2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检验机构要求

RB/T 2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要求

RB/T 21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

RB/T 21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professional technologyevaluationinstitutions

接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委托，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的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资质认定 mandatory approval

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现场评审inspection and test competence specification

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相关专业评审人员，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的资质认定事项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以及相关要求所进行的现场技术审查。

资质认定评审组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panel

由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指定，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进行评审的一组人员。

资质认定评审员 assessor for mandatory approval

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考核、确认、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管理，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的人员。

技术专家 technical expert

向评审组提供与被评审的组织、过程、活动、文化有关的知识或技术的人员。

首次评审 first assessment

对未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其建立和运行管理体系后提出申请，资质认定部门对其人员、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以及机构主体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评审。

扩项评审 expanded assessment

对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资质认定部门对其人员、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以及机构主体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评审。

复查评审 review assessment

对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申请办理证书延续，资质认定部门对其人员、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以及机构主体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评审。

变更评审 change assessment

对已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组织机构、工作场所、关键人员、技术能力等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事项发生变化，资质认定部门对其人员、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以及机构主体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所进行的评审。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er

由检验检测机构提名，经过资质认定部门考核合格后，在其资质认定授权的能力范围内签发检验检测报告和证书的人员。

* 1. 职责
     1.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负责对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资质认定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

负责组建资质认定评审组，编制及发布评审计划；

负责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完成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

负责对资质认定评审组提交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和上报；

协同资质认定部门对资质认定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 + 1. 检验检测机构

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符合性负责；

配合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以保证现场评审的有效进行。

* + 1. 评审组长

负责与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被评审机构之间的联络；

4.3.2 负责组织现场评审前申请资料的文审工作；

负责评审策划，编制评审日程安排及分工，主持现场评审工作；

负责协调和监督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活动，对评审组成员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现场评审表现评价；

负责组织对被评审机构评审整改情况的验证；

负责向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提交完整的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

* + 1. 评审员

按照评审日程安排及分工，完成或协助评审组长完成对被评审机构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运作、技术能力和授权签字人的评审，对相应评审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

按照评审日程安排及分工，做好现场评审文件资料审查工作，拟制现场考核项目表，确认检验检测能力，及时记录并反馈评审活动信息，

协助评审组长对被评审机构评审整改情况的验证；

协助评审组长解决评审中发现的疑难问题；

协助评审组长完成其他现场评审相关工作。

* + 1. 技术专家

技术专家作为评审专业能力的补充和支持，协助评审组完成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确认和现场评审相关工作；

协助评审组长对被评审机构评审整改情况的验证；

协助评审组长完成其他现场评审相关工作。

* 1. 现场评审流程
     1. 文件资料审查

文件资料审查实行评审组长负责制。接收资质认定部门的评审任务后，评审组长应组织评审组成员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材料及管理体系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及附件的审查要点：

1. 检验检测机构法人地位证明材料中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检验检测，经营范围是否满足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要求；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提供了上级法人单位的授权文件；
2. 若检验检测机构是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可由其法人授权，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包括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

注：租赁合同有效期应满足一个发证周期，该房屋应满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第湘建房〔2022〕122号文《湖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1. 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中的相关产品/项目/参数的填写是否清晰、准确，是否属于资质认定评审的范围；
2. 申请认定的检验检测标准/规范是否为国家、行业、湖南省地方标准、国际标准（限特定委托方）的现行有效版本；
3.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的填写是否正确，所列仪器设备（标准物质）是否满足被评审机构的申请产品/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的要求，并可独立支配使用；
4. 授权签字人的专业背景、教育培训经历、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历、资质认定部门认可的考核合格证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 申请类别（产品/项目/参数)的相关典型报告是否满足评审准则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覆盖被评审机构的主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是否能体现被评审机构申请范围的检验检测能力。

对管理体系文件的审查要点：

1. 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是否齐全，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是否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分配是否明确；
2. 管理体系文件是否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关行业特殊要求等相关规定，内容是否完整；
3. 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是否覆盖申请资质认定的所有场所，各场所与总部的隶属关系及工作接口是否描述清晰，各场所内部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配是否明确；
4. 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的机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是否满足要求（申请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少于6个月，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应满足其行业的相关要求；
5. 管理体系文件是否具有被评审机构的特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评审组应当在接受评审任务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资料审查，形成《文件资料审查表》（附录A)，并反馈至被评审机构。

评审组应将《文件资料审查表》（附录A)作为评审策划的输入，并在现场评审时重点关注文件资料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整改情况。

* + 1. 评审策划

文件资料审查后，评审组长应编写《现场评审日程表》（附录B)，明确现场评审的日期、时间、评审范围（要素、技术能力)、评审组分工等。现场评审日程表内容应至少包括：

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2. 评审组分工及工作任务和要求；
3. 评审组预备会议、首次会议、授权签字人考核、座谈会、内部会议、末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4. 评审活动的时间、要素和区域安排；

拟定现场评审日程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严格按资质认定部门下达任务时规定的时间进行策划，现场评审时长应视被评审机构规模、申请的产品/项目/参数以及现场试验考核的复杂程度确定；
2. 详细规定现场评审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评审时间、评审内容；
3. 当涉及多场所评审时，日程表应按不同场所分别编制；评审组长应提前与检验检测机构确认各地点间的距离、路程用时、交通方式等；
4. 评审组成员的分工应提前沟通和确认；
5. 现场评审前，评审组长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评审日程表提交给被评审机构和评审组成员，并征求被评审机构和评审组成员的意见。

评审组成员应就自己所负责的评审范围，进行详细的评审策划，包括:

1. 列出现场评审时要关注的问题；
2. 列出现场评审时拟查阅的记录清单；
3. 对申请资质认定的项目，现场要关注的内容（如标准名称、编号的准确性和现行有效性等）和关键过程；
4. 拟定现场试验项目、考核形式及试验人员；
5. 对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的表述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
6. 准备现场评审用的文件和表格。

评审组根据被评审机构申请认定的技术能力范围安排现场试验，并记录现场考核的情况。安排现场试验时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并结合申请认定的所有类别（产品/项目/参数)、检验检测方法、仪器设备、试验人员、试验材料等，覆盖被评审机构申请认定的检验检测场所、检验检测方法的主要类型、主要检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产品类型。应关注以下情形：

1. 检验检测人员主观判断较多的项目；
2. 难度较大、操作复杂的项目；
3. 能力验证结果为有问题或不满意的项目；
4. 很少进行检验检测的项目；
5. 新上岗人员进行操作的项目；
6. 被考核的、进行现场试验的人员应具有代表性；
7. 复查评审时，上次不符合项整改验证的项目；
8. 复查评审时，被评审机构技术能力发生变化的项目，包括变更备案的项目；
9. 复查评审时，同一项现场考核试验可选择与此前评审时不同的试验人员、检验检测方法、设备等进行操作。

评审员或技术专家应按照《现场评审日程表》（附录B)和评审策划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现场评审的，应及时通知评审组长。评审组长及时向专业技术评审机构提出变更评审员或技术专家申请。

* + 1. 实施现场评审
       1. 预备会议

评审组长在现场评审前应召开预备会，全体评审组成员参加，需要时可邀请被评审机构代表参加。对于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召开，如：集中召开、视频会议等。预备会议内容包括：

1. 声明评审工作的公正、客观、保密、廉洁要求；
2. 说明本次评审的目的、范围和依据；
3. 介绍检验检测机构文件资料审查情况；
4. 明确现场评审要求，统一有关判定原则；
5. 确定评审组成员分工，明确评审组成员职责，并向评审组成员提供相应评审文件及现场评审表格；
6. 确定现场评审日程安排，明确评审工作进度和每个评审员现场评审需完成的任务以及任务提交的具体时间；
7. 听取评审组成员有关工作建议、解答评审组成员提出的疑问；
8. 需要时，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提供与评审相关的补充材料；
9. 需要时，组长对新获证评审员和技术专家进行必要的培训及评审经验交流。
   * + 1.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全体成员、被评审机构管理层（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授权签字人、各部门负责人等应参加首次会议。参会人员应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附录C)上签名。对于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召开，如集中召开、视频会议等。首次会议内容包括：

1. 评审组长介绍评审组成员及观察员；被评审机构介绍与会人员；
2. 评审组长宣读资质认定部门的评审通知，说明评审的目的、依据、范围、原则，明确评审将涉及的部门、人员；
3. 被评审机构负责人介绍机构基本情况、主要工作人员及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4. 确认评审日程表；
5. 宣布评审组成员分工，明确提交现场试验结果的时间；
6. 介绍评审的方法和程序要求，强调评审的客观公正性原则，向被评审机构做出保密承诺，明确廉洁自律要求；
7. 澄清有关问题，明确限制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如洁净区、危险区、限制交谈人员等）；
8. 被评审机构为评审组配备陪同人员，确定评审组的工作场所及评审工作所需资源；
9. 强调评审组成员不收取任何费用，被评审机构也不应支付评审组成员任何费用，且应共同遵守相关规定。
   * + 1. 现场观察

首次会议结束后，评审组对被评审机构的关键场所及相关检验检测场所进行现场观察，初步了解被评审机构的环境、设备设施、人员及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在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现场观察的同时应对与本次评审有关的检验检测区域整体环境、关键仪器设备和设施进行拍照保存。

现场观察可根据被评审机构的规模，采用不同形式。对小型的、专业单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可统一进行；对大型的、综合类检验检测机构可分组或分专业领域进行。

对于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评审组长宜到各场所进行现场观察。

评审人员根据分工，重点观察以下方面并做好记录：

1. 被评审机构公示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2. 查看样品接收台帐/记录、检验检测委托单/合同、样品标识、样品的存储及流转是否可全流程追溯；
3. 检验检测区域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造成相互影响的可能；检验检测标准/规范等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被评审机构是否监控并记录，环境条件是否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等化学品是否安全管控；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设施是否具备，并有效运行；
4. 仪器设备的配备、标识、使用记录、环境条件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5. 检验检测现场使用的有关文件是否现行有效并受控。
   * + 1. 现场试验考核

参考文件DB43/TXXX-20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第二部分 现场试验考核实施规范》。

* + - 1. 现场提问

现场提问对象应包括被评审机构管理层（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各管理岗位人员以及与申请项目相关的检验检测人员。

现场提问的内容可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相关法律法规、评审准则、体系文件、标准规范、行业特殊要求等；对现场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尚不清楚的问题可做跟踪性或澄清性提问。

现场提问可与现场观察、现场试验考核、查阅文件记录等活动结合进行，也可以通过座谈等方式进行。

* + - 1. 查阅文件记录

评审组应通过对被评审机构文件记录的查证，评价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检验检测技术活动的正确性。文件记录查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文件：法律地位文件、相关任命文件、管理体系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2. 记录：人员档案、仪器设备档案、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等。

查阅记录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法律地位以及能否独立、公正运作的情况，关注经营范围是否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冲突；
2. 文件资料的控制，以及档案管理是否适用、有效、符合受控的要求，并有相应的资源保证；
3. 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是否齐全、科学，能否有效反映管理体系运行状况；
4. 原始记录、报告格式内容是否合理，并包含足够的信息；
5. 技术记录是否做到清晰、准确、明确，是否包括从样品的接收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过程中观察到的全部信息和原始数据，具有可追溯性；
6. 记录的形成、修改、保管等控制是否符合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

人员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在两个及以上机构从业），重点关注人员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1. 场地的使用权情况，检验检测场地若为租赁时，是否产权清晰且签订一个发证周期内的租赁合同，该房屋应满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湘建房第〔2022〕122号文《湖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2. 检验检测机构的环境设施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3. 仪器设备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租用设备是否满足评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 仪器设备是否满足量值溯源的要求，校准/检定证书的信息是否充分并经过确认；
5. 是否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检验检测机构间比对，是否对能力验证或检验检测机构间比对的结果进行了合适的处置；
6. 内审和管理评审形成的纠正措施和改进措施的实施和验证，是否取得预期的效果；
7.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进行了培训有效性的评价；
8. 质量控制是否全面、充分和有效；
9. 人员监督是否有效；
10. 需要时，是否进行了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
    * + 1. 现场座谈会

通过现场座谈考查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础知识，了解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对体系文件的理解，交流评审中相关问题。

座谈会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和被评审机构各级管理人员、内审员、观察员、样品管理员、文件管理员、仪器设备管理员、主要检验检测人员等参加。参会人员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附录C)上签名。

座谈会上进行提问和讨论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相关法律法规、评审准则及相关专业领域特殊要求的理解；
2. 对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文件的理解；
3. 评审准则、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和体系文件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情况；
4. 各岗位人员对其职责的理解；
5. 各类检验检测人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
6. 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与被评审机构澄清的问题。

对于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召开，如：集中召开、视频会议等。

* + - 1. 授权签字人考核

授权签字人考核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参加，评审组长和相关评审组成员对申请的授权签字人逐一考核。

授权签字人考核的内容应包括授权签字人具备的条件、申请授权领域范围的技术经历和技术能力，应检查授权签字人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相关培训证书原件。

应对每个授权签字人做出评价意见，确定授权签字领域，应将评价过程有关信息记录在《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附录D）中。

授权签字人具体要求如下：

1. 具备评审准则及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规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2. 提供资质认定部门认可的考核合格证据；
3. 具备与授权领域相关的检验检测工作经历和教育背景；

注：应具有三年以上授权领域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经历，特殊领域按相关行业要求执行；

1. 熟悉有关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要求；
2. 熟悉并掌握申请授权签字领域的相应技术标准/规范；
3. 掌握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审核签发程序；
4. 具备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
5. 熟悉评审准则、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文件的要求。
   * + 1. 确定检验检测能力

确定被评审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是现场评审的核心环节，必须客观、真实、准确，应按DB/T43 执行。

被评审机构检验检测能力的确定，应基于现场试验考核等技术能力考核的结果和评审组成员的专业判断。

确定检验检测能力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 检验检测能力应以被评审机构现有条件为依据，不能主观臆断；
2. 检验检测项目应按申请的范围进行确认，评审组不得擅自增加类别（产品/项目/参数),特殊情况需报资质认定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
3. 被评审机构不能提供检验检测标准/规范，检验检测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技能，无检验检测设备或检验检测设备配置不正确，环境条件不满足检验检测要求的，均按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处理；
   * + 1. 确定基本符合项/不符合项

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应事实确凿，其描述应严格引用客观证据，如具体的检验检测记录、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及具体活动等，在保证可追溯的前提下，应尽可能简洁，不加修饰。

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的判定依据：

1. 管理体系文件的判定依据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等；
2. 管理体系运行过程、运行记录、人员操作的判定依据，除评审准则、RB/T214、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检验检测标准/规范外，还可能是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等。

对于多个同类型的基本符合项/不符合项，评审组内部会议时，可汇总成一个典型的基本符合项/不符合项。

评审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符合事实或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问题及缺陷，均应开具基本符合项或不符合项。

对于涉及技术能力的不符合，如涉及人员能力、设备、环境设施等，而被评审机构又不能在短期内完成整改的类别（产品/项目/参数)，评审组不应确定相关的检验检测能力。

* + - 1. 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分为符合、基本符合、基本符合（需现场复核）、不符合四种，具体情况如下：

1. 符合，是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符合评审准则、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并有效运行，具备申报项目或参数的检验检测能力且能出具正确可靠的结果；
2. 基本符合，是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基本符合评审准则、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且运行基本有效，但评审中发现不符合项，待完成整改跟踪验证后，报送资质认定部门；
3. 基本符合（需现场复核），是指在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完成整改并进行现场复核后才能报送资质认定部门，以下情况应进行现场复核：
   1. 涉及影响检验检测结果有效性和机构诚信度的不符合项；
   2. 涉及环境设施不符合要求；
   3. 涉及仪器设备故障，部分能力欠缺的；
   4. 对整改材料仅进行书面审查不能确认其整改是否有效的。
4. 不符合，是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不符合评审准则、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或不能有效运行，或申报的检验检测能力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距，不能推荐资质认定。对于不符合应在评审报告中充分说明理由，并与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沟通后给出结论。
   * + 1. 评审组内部会

评审组内部会由评审组长主持，主要内容包括：

1. 交流评审情况，讨论评审发现的问题，确定是否构成基本符合项或不符合项；
2. 了解评审工作进度，及时调整评审人员的工作任务，组织、调控评审过程,对评审人员遇到的疑难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3. 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确定评审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和授权签字人；
4. 提出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及整改要求，填写《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汇总表》（附录E）；
5. 形成评审组意见及评审结论并做好评审记录。
   * + 1. 检验检测机构沟通会

形成评审组意见后，评审组长应与被评审机构管理层进行沟通，通报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和评审结论，听取被评审机构的意见。

* + - 1. 评审报告

评审组长负责汇总并撰写评审意见，评审组成员协助组长完成评审报告。评审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1. 评审的依据、评审类型、评审组人数、现场评审时间、评审范围、评审过程、评审结论等；
2. 对被评审机构法律地位及组织机构的评价；
3. 对被评审机构所有工作场所、环境设施的评价；
4. 对被评审机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评价；
5. 对被评审机构管理、技术人员的评价；
6. 对被评审机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
7. 对现场试验考核方式及考核结果的描述；
8.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情况；
9. 授权签字人考核情况和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10. 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及整改要求、整改时间；
11. 对于多场所、多机构名称，应分别描述建议批准情况和不符合项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评审组长应在审批系统中根据要求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中的以下内容：

1. 评审报告；
2.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3.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4.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
5.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6. 现场考核项目表；
7. 评审组人员名单；
8. 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日程表；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含首末次会议照片）；
11.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以上评审内容完成后形成评审报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应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编制的格式，评审组成员和被评审机构有关人员分别在评审报告相应栏目内签字确认后上传到审批系统，评审员签名应清晰、工整、易于识别。

* + - 1.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参会人员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附录C)上签名。

末次会议内容如下：

1. 通报评审情况，宣读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
2. 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提出整改要求，并明确具体的整改完成时间和验证方式；

C) 说明评审的局限性、时限性、抽样评审的风险性；

d) 被评审机构管理层构对评审结论发表意见，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e) 说明对评审组的表现不满意和/或对评审结论有异议时的申投诉方式和途径；

f) 观察员对本次现场评审发表意见；

g) 宣布现场评审工作结束。

对于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只要条件许可应尽可能回到主场所统一召开末次会议，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可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

* + 1. 评审资料封存

被评审机构在现场评审之前，对提供的现场评审资料应该进行自查，并保留自查的过程资料。

评审组应将所有现场试验的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以及评审组确认的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表，签名确认并封存在被评审机构。评审组应告知被评审机构将封存资料列入档案管理，并要求被评审机构妥善保管。

评审组应归还现场评审时被评审机构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 + 1. 整改跟踪验证

现场评审后，被评审机构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对基本符合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含评审组跟踪验证时间）；

被评审机构应将整改完成后的书面整改报告及支撑材料报评审组确认，整改完成情况应包括原因分析、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验证情况等内容。

评审组长在收到被评审机构的整改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员完成跟踪验证，并确认其整改是否有效，并填写《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附录F）。

评审组应对被评审机构提交的整改材料进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

1. 是否对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
2. 纠正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并有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的措施；
3. 不符合项是否已得到有效纠正（适用时）；
4. 整改材料中有关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证据材料（文件、照片、声像等资料）是否完整。

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应判定为不合格。

对整改后全部类别（产品/项目/参数)技术能力都不符合的，应将评审结论改为“不符合”，上报资质认定部门。

基于被评审机构的整改结果，导致现场评审结论和推荐资质认定能力的任何变化，评审组均应及时通知被评审机构。

* + 1. 评审资料上报

评审结束且整改材料验证完成后，评审组长应填写《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附录F），并在审批系统中根据要求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中相关材料的上传，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组确认的检测能力表；
2.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3.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附录D）；
4.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汇总表（附录E）；
5. 现场考核项目表；
6. 评审组人员名单；
7.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附录F）；
8. 现场评审日程表（附录B）。
   * 1. 终止评审

如遇下列情况，评审组长应保留证据，立即请示下达评审任务的资质认定部门和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经同意后终止评审，并提交上报相关记录和证据：

1. 检验检测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信息等不诚信行为，或违反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的行为；
2.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严重不足；
3. 检验检测机构场所严重不满足检验检测活动的要求；
4.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行；
5. 检验检测机构不配合致使评审无法进行；
6.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7. 其它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情况。

注：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行：1）体系编写动机存在偏差，具体工作没有流程化、程序化，实际运行无可操作性；2）质量手册的发布、修改、管理比较混乱不能保证最新有效版本；3）程序文件中规定的控制和操作方法与实际的运用不一致；4）未进行内审及管理评审；

终止评审时，评审组长应与被评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有效沟通，由评审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被评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及观察员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若被评审机构拒绝签字盖章，则应向下达评审任务的资质认定部门和技术评价机构报告，评审组签字确认后，连同被评审机构申请材料一并上报资质认定部门和技术评价机构报告。

5.8 技术审定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对评审组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审定的过程。

5.8.1 完整性。对评审组在网上提交的现场评审材料和原始纸质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包括：

a）申请书

b）评审报告

c）整改报告

d）其他见证材料

5.8.2 规范性。对评审组提交的现场评审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包括

a）评审组意见：①开展现场评审文件依据（如技术评价机构的评审通知书、特殊领域要求等）②评审组人数；③现场评审时间；④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认定的基本条件的评价及概况描述；⑤重要变化情况（如新增实验地点、新增能力、新增授权签字人、其他重要变更等）；⑥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数量；⑦建议批准的资质认定项目及数量；⑧不符合项及整改要求；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b）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参考文件DB43/TXXX-20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第三部分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c）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①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按照不同场所分别填写；②对于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食品授权签字人和非食品授权签字人是否分开填写；

d)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①是否对授权签字的领域的学习教育、工作情况进行描述；②是否对特殊要求人员资质要求进行描述；

e）基本符合和不符合项汇总表:①是否在相应判定栏内划√；②“观察发现”是否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的具体事实予以说明。

f）现场考核项目表:①多实验场所评审的，是否分别填写；②是否按流水号填写，并对应对应的能力表中项目的序号；

5.8.3 准确性。对评审组提交的现场评审材料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包括：

a）序号、类别(产品/项目/参数)，产品/项目/参数序号、产品/项目/参数名称以及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限制范围、说明等描述是否准确；

b）行业领域的大类名称是否满足DB43/TXXX-20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第三部分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c）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是否现行有效、是否包含对应的检测方法；；

d)检测方法有明确的检测任务适用范围时“限制范围”栏中说明填写是否满足标准方法或许可要求；

e）现场考核实验比例、实验方法是否满足不同评审类型的要求；

注：技术审定环节是指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中进行网上提交的评审材料的审定。

* 1. 不同评审类型的特殊要求
     1. 首次评审

现场评审时，当被评审机构提交的有效版本体系文件不是第一版，且运行时间不足3个月时，评审组需从被评审机构第一版体系文件运行的时间开始审查体系运行记录。

现场评审时，被评审机构的管理体系运行12个月以上的，可审查12个月内体系运行的记录。

当被评审机构的管理体系运行记录证明被评审机构管理体系运行的时间距提交申请不足3个月的，评审组应保留证据，立即请示下达评审任务的资质认定部门和技术评价机构，经同意后出具“不符合”评审结论并终止评审，并提交相关证据和记录。

* + 1. 复查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复查评审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不足三个月按首次评审。

评审组应特别关注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周期内管理体系及检验检测能力的维持情况，包括：

1. 获证周期内各次评审的相关资料，不符合项/基本符合项的整改效果及持续改进情况；
2. 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是否规范使用；
3. 被评审机构的技术能力、跟踪最新标准/规范的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评审准则及相关专业领域补充要求；
4. 授权签字人、关键岗位人员、关键设备、标准/规范等是否变化以及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新上岗人员的技术能力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6. 应覆盖获证周期内的体系运行、人员能力、仪器设备、场所环境及出具报告的情况；

现场试验宜选择上次评审未经现场试验考核的产品/项目/参数和人员。

* + 1. 扩项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包括：

1. 增加检验检测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2. 增加检验检测标准方法；
3. 改变原限制范围；
4. 新增检验检测场所。
   * 1. 变更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变更包括：

a ) 已获认定的授权签字人拟扩大授权范围或新增授权签字人；

b) 已获认定的地址搬迁到另一个地址。

* 1. 现场评审廉政纪律要求

评审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纪律要求，不做有损市场监管部门声誉的行为；

评审组应严格遵守评审人员行为规范，不得向被评审机构推销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以及计量校准服务，不得向被评审机构提供与资质认定评审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得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评审组不得介入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有关的冲突和违规利益，不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不接受企业馈赠，不收受和谋取检验检测机构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不参加企业安排的娱乐活动；

被评审机构均有权利对评审组现场评审的廉政纪律情况、评审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填写《检验检测机构对资质认定评审组的工作评价反馈表》（附录G）反馈至下达评审任务的资质认定部门和技术评价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文件资料审查表

机构名称：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审核项目** | **审核要点** | **审查方法** | **不符合情况记录** |
| --- | --- | --- | --- | --- | --- |
| 一 | 申请书 | 1、申请资质认定检测能力表和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一览表 | 1.应按要求填写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逐项检查核对 |  |
| 2.对应产品或参数应填报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逐项检查核对 |  |
| 3.应配备适用的检测设备； | 根据《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一览表》进行核实 |  |
| 4.对使用国标、行标、地标等以外的其他标准进行确认； | 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提供验证材料，对提供材料进行审核 |  |
| 5.所列仪器设备应经过检定或校准; | 根据《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一览表》进行核实，必要时，可向检验检测机构了解 |  |
| 2、授权签字人申请一览表和授权签字人申请表 | 1、应有正体和手写的签名； | 对照申请表审查 |  |
| 2、应按专业领域申请授权签字领域； | 对照申请表审查 |  |
| 3、申请授权签字人授权签字领域之和（多个授权签字人）应覆盖申请资质认定的所有领域； | 对应能力表进行确认 |  |
| 4、应按一人一表填写申请； | 申请人数与申请表对应确认 |  |
| 5、所申请的授权签字人应符合要求； | 根据有关专业、职称、培训、工作经历确定授权签字人资格。 |  |
| 3、组织机构框图 | 1、组织机构图应正确明示其内部和外部的组织结构和管理结构，非独立法人应明确其与所属法人的相互关系；  2、内部组织结构应与岗位职责的设定一致； | 1.查看《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2.对组织机构框图进行检查； |  |
| 4.检验检测人员一览表 | 1、表中人员应是在编人员或有固定合同期的聘用制员工; | 核对相关附件，必要时，可向检验检测机构了解。 |  |
| 2、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观察员、内审员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相关要求; |  |
| 二 | 典型检测报告 | 适用性、准确性 | 1、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对提交报告进行审核 |  |
| 2、报告所包括的信息应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要素要求; |  |
| 三 | 其他证明文件 | 1、法人地位证明文件 | 1.应有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要求的证明文件; | 审查相关文件 |  |
| 2、法人授权文件 | 1.应明确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且可行; | 查授权书 |  |
| 3、最高管理者任命文件 | 依法设立且隶属于某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应由其主管部门任命；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应由其母体任命；依法注册、无主管部门的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应是其法人担任。 | 对任命文件进行审查 |  |
| 四 |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 符合性、一致性、适用性、完整性。 | 1、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应得到批准；  2、质量方针应明确具体，经管理层授权发布；  3、岗位职责应涉及所有部门和岗位；  4、应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各要素都有描述，有程序要求的，应制定成程序文件且切合检验检测机构的实际需要。  5、程序文件应与质量手册描述相吻合；  6、应有“封面；批准页；目次；修订页；发放控制页；定义；检验检测机构概况；质量方针和目标；机构、职责和权限；管理体系要素的描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支持性文件附录等内容。 | 对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审查符合性，对照手册、程序文件检查其内容的一致性、完整性，结合检验检测机构工作实际检查适用性。 |  |
| 五 | 内审和管理评审记录 | 1、内审计划、检查表、不符合报告、内审报告、纠正措施验证报告；  2、管理评审计划和管理评审报告； | 1、记录应齐全；  2、输入、输出应前后呼应；  3、内审报告的输出应用于管理评审的输入，管理评审的输出应用于管理体系的改进；  4、内审缺陷项应进行了关闭。 | 查阅内审、管理评审的计划、记录及报告。 |  |

1、此表由评审组组长负责填写，在进入现场评审前提交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

2、此表应作为评审材料网上提交认可检测处。

审查时间：年月日 评审组组长：

被审查机构名称： 审核人：



现场评审日程表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工作环节 | 内容 | 分工 | 机构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时间格式：2023-11-11 08:3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名称 | | □首次会议□座谈会□末次会议 | | | |
| 会议时间 |  | | 会议地点 |  | |
| 被评审方人员 | | | | | |
| 签名 | 职务 | 签名 | 职务 | 签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组人员 | | | | | |
| 签名 | 评审职务 | 签名 | 评审职务 | 签名 | 评审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席人员 | | | | | |
| 签名 | 单位 | |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

| 考核的主要内容：  1.工作经历；2.职责权限；3.检验检测技术及管理； 4 熟承担签字领域的技术标准方法；5.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审核签发程序；6.评价检验检测结果的能力；7.《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其相关的法 律法规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考核人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经考核后所确认的签字领域 |
|  |  |  |  |
| 给予评价意见：  评审人员签名：  日期：XXXX-XX-XX | | | |

1. 被考核的授权签字人每人一张

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汇总表

| 序号 | 条款号 | 观察发现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1. 在相应判定栏内划√；

②体系文件中有描述但实施不规范的，为基本符合；体系文件无规定或有规定未实施的，为不符合。

③“观察发现”应对基本符合和不符合的具体事实予以说明。



整改完成记录、评审组长确认意见表

| 需整改  条款号 | 完成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  评审组长签字： 日期： | |

附录G

检验检测机构对资质认定评审组的工作评价反馈表

| 检验检测  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评审组长姓名 |  | 评审日期 |  |
| 评审员姓名 |  | | |
| 对评审组工作  表现满意程度 | （请在□中划“√”）  1.对评审组长工作表现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对评审员工作表现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满意评审员姓名：  3.对技术专家工作表现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满意技术专家姓名：  4.对评审组廉政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不满意原因：  5.对评审组成员工作的具体表现满意或不满意程度可用文字叙述（纸不够可加页）： | | |
| 建议与意见 | (公章)  年月日 | | |

参考文献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3号修正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标志及其使用要求（国认实〔2015〕50号附件4）
4.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实〔2017〕2号）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
6.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7. 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号）
8. 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国认实〔2018〕28号）
9. 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司规〔2019〕4号）
10.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推荐使用司法鉴定领域3类鉴定资质认定能力申请表模板的函 (认检函〔2019〕61号)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12.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新旧标准换版保留旧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2020年3月11日）
13.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6〕106号）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RB/T218-2017）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16. 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89号）
17. 卫生部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卫监督发[2010]29号）

